

印刷品承印合同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巴马力美天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公安局印刷品承印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印刷材料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：

序号	印刷品名称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
1	防溺水通告	张	A4 纸	10000	0.5 元/张	5000
2	防溺水通告	张	A3 纸	5000	0.8 元/张	4000
3	预防打架斗殴通告	张	A3 纸	3000	0.8 元/张	2400
4	预防艾滋病通告	张	A3 纸	3000	0.8 元/张	2400
5	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	张	A3 纸	5000	0.8 元/张	4000
6	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	张	A4 纸	2040	0.5 元/张	1020
合计						18820
	合计	大写：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



二、付款方式:

1、签订合同后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生产并交付甲方验收,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,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结清货款。

2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账号付款:

户名: 巴马力美天印刷厂

对公帐号: 20529101040023895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巴马县支行营业室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对提供的材料负责排版印刷,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;

2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,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,甲方自己承担。

四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印刷完工交货验收合格,款项付清后自然失效。

五、本合同一至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其余副本由甲方报送相关部门用。

甲方(盖章):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甲方法人(或代理人)签字:



乙方(盖章): 巴马力美天印刷厂

乙方法人签字:

罗昌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2025 年 7 月 15 日